

CYQD03-2023-0002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乐经信〔2023〕13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近零碳工厂评价办法》的 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乐清市近零碳工厂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近零碳工厂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做好“十四五”低碳产业体系构建工作，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企业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成为绿色低碳制造的实施主体，推进我市低碳产业体系建设，对具备绿色降碳、低碳产品等特点的企业进行评价。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乐清市经信局负责本市级近零碳工厂建设的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乐清市近零碳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乐清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二）须满足乐清市近零碳工厂基本合规性要求、机制建立等基本要求（一票否决项），评价指标和要求见附表。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规上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要求 A+类以上。

（四）已获得工信部、省经信厅公布绿色工厂荣誉的企业不再申报，直接授予乐清市级近零碳工厂称号，并优先上报省级、国家级零碳体系荣誉。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近零碳工厂：

- ①近 3 年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的；
- ②近 3 年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 ③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的；
- 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企业纳入乐清市近零碳工厂创建培育名单库后，按照《乐清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标准》企业创建并编制项目报告，项目自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的，可以申报乐清市近零碳工厂。市经信局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乐清市近零碳工厂示范项目评价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验收结果每年择优遴选一批近零碳工厂示范项目进行发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授予“乐清市近零碳工厂”称号，给予每家近零碳工厂 20 万元奖励，与绿色工厂享受差额奖励。

第八条 企业应对评价结果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需对照评价要求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经信局对市级近零碳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乐清市级近零碳工厂须对近五年来近零碳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乐清市近零碳工厂复评报告》报乐清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后发布复审结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近零碳工厂资格：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四）企业提供虚假复审材料和数据的；
- （五）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一条 被撤销近零碳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乐清市近零碳工厂称号。

第十二条 乐清市级近零碳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市级近零碳工厂称号。

第十三条 乐清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市级近零碳工厂的企业，发文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乐清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表

乐清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标准

(20 年)

序号	评价要求		类型 分值	符合性说明及 证明材料索引
1	基本合规性要求	1.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一票 否决	
2	机制建立	2. 开展近零碳工厂创建的中长期规划及五年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形成文件并发布(承诺、时间表)。		
		3. 建立近零碳工厂管理团队，负责近零碳工厂的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并定期向最高管理层报告实现情况。		
		4. 加强近零碳工厂员工能力建设，定期为员工提供相关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5.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制度，以便明确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量化、报告及归档要求。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策略及减排目标、实现和保持近零碳工厂的温室气体清除或碳抵消策略。		
		6. 按照 GB/T 24001、GB/T 23331 标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并经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		
		7. 最高管理者应承诺对实现近零碳工厂的有效性负责；确保建立近零碳工厂建设、运营的方针和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3	规模要求	8. 上年度销售收入亿元以上。		
4	碳均评价	9. 最新省碳效码评价（“碳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为低碳等级。		
5	亩均评价	10. 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类。		

6	能耗要求	11. 上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行业平均（一票否决）；低于全市同行业平均值 50%得满分；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少得 0.2 分。	10	
7	绿色工厂要求	12. 获温州级、乐清级绿色工厂分别得 10、8 分。	10	
8	智能工厂要求	13. 获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称号之一的企业得 10 分。	10 分 (2 选 1)	
		14. 近三年智能化技改、数字化改造、节能技改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投资额按技术改造标准认定。		
		15. 上年度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低于上年度全市同行业平均（一票否决）；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值 5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5	
9	精益生产管理	16. 入选精益生产示范项目的企业 5 分；车间管理达到 5S 要求的企业 3 分。	5	
10	产品低碳化	17. 获得国家绿色设计产品 5 分；列入温州市及以上推广目录的节能产品 3 分。	5	
		18. 工厂采用 ISO 14067、PAS2050、GB/T 24040、GB/T 24044 等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核查结果应对外公布，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5	
11	设备管理要求	29. 厂区使用国家淘汰的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一票否决)。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设备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设备。	5	
12	能源和资源利用要求	20. 厂区建有智慧能源管理数字化系统，能实时采集重点用能单位、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数据，利用技术实现企业用能的全场景数字化管理，并自动进行统计分析、能效分析、用能预警，实现企业深度节能提效，对原始数据至少存档保存 5 年以上。	5	
		21. 厂区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得 5 分；其中，光伏年度发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达 30%以上得 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少得 0.2 分。	10	
		22. 工厂应提高能源效率，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5	
		23.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少得 0.5 分。	5	

		24.厂区建有储能装置。（加分项）	5	
13	自主减排 绩效	25.获得近三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5	
		26.建立碳排放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关键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并自动进行统计分析和溯源，支持超标排放预警，对原始数据至少存档保存5年以上。	5	
		27.替代或减少使用全球增温潜势高的物料，减少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充分利用废弃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优先使用回收料。	5	
		28.首个报告年度对比基准年或后续年度比上一年度，工厂温室气体排放绝对量或强度的下降率 $\geq 2\%$ 得满分， $1\% \sim 2\%$ 直接按比例得分， $\leq 1\%$ 不得分。	5	
14	碳抵消实 施	29.工厂在实施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剩余温室气体排放量已实现100%清除无需抵消，或采取100%抵消，得满分（抵消不足100%，则按实际抵消比例按比例折算得分）。（加分项）	5	